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341
27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朝鲜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秘鲁）

1. 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二〇三六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已把下列有关朝鲜问题的两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40. 朝鲜问题：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 41. 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总务委员会第二〇六次会议建议把临时议程项目 40、41 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应该把它们合并作为在一个“朝鲜问题”的标题下的两个分项：

“朝鲜问题：

(a) 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

(b) 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

总务委员会还建议把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大会在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一二三次全体会议中，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一日，第一九二二次会议中决定邀请两个朝鲜代表团参加讨论朝鲜问题，但无权参加表决。因此，秘书长于十月一日寄了两封信给有关政府，通知它们第一委员会的决定，并请它们把为此而指派的代表的姓名通知他。

5. 十月三日，秘书长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封信，通知他说该国政府已决定派遣代表团参加第二十八届大会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同样，秘书长于十月四日收到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通知他说，大韩民国政府预备由外交部长为代表参加讨论朝鲜问题。

6. 第一委员会从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第一九五七次至一九五九次会议，以及从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第一九六一次至一九六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7. 第一委员会收到以下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8. 由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随后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联合提案国的一个决议草案（A/C.1/L.644和Corr.1）原来是由九月十日的一封信送来（A/9145和Add.1-5），以取代一个以“为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为题向第二十七届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8752/Add.9）。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朝鲜被分裂成南北两部分已经二十八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二十多年，但朝鲜的统一尚未实现，

“认为每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应该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

“注意到朝鲜北方和南方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已就祖国统一三项原则，即

“(u) 国家的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解决，

“(b) 国家的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来实现,不采取反对对方的武力行动,

“(c) 促成民族大团结,

达成协议,并已组成旨在解决朝鲜统一问题的南北协调委员会,

“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军事对峙状态得以消除,缔结和平协定,实现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多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以早日实现和平统一之目的,

“认为在朝鲜消除紧张状态,使停战转为持久和平,促进北方和南方的对话顺利进展以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其关键在于结束外国干涉内政,

“认为维护并巩固朝鲜的和平,最大限度地鼓励并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统一问题根据南北联合声明的原则和民族自决的原则早日得到解决,使统一的一个朝鲜加入联合国,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 1. 决定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 2. 认为有必要取消驻南朝鲜的外国军队使用联合国旗帜的权利,并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 3. 认为驻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应当撤走,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9. 由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随后有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莱索托和利比里亚加入作为联合提案国的一个决议草案(A/C.1/L.645)原来有十三个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以一分普通照会(A/9146)送来,题为“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如下:

“大会,

“确认,按照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一贯负有确保朝鲜半岛达成此一目的的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汉城和平壤联合公报的公布和朝鲜两部分之间对话的继续,

“念及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均已参加联合国体系，

“注意到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A/9027)，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失，并且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1. 欢迎南朝鲜和北朝鲜为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和促进朝鲜和平统一而进行的对话，并且希望对话的各项目标将会达成；

“2. 决定核可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年度报告(A/9027)所载将该委员会解散的建议；

“3. 希望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据会籍普及的精神，考虑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作为促进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从而促成和平统一目的的进一步办法；

“4. 又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确保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期，在与直接有关当事各方磋商后，审议朝鲜问题属于理事会责任范围以内的各个方面。”

10. 十一月十六日，在第一九六一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对分别载于A/C.1/L.664和Corr.1号文件及A/C.1/L.645号文件的两项决议草案提出相同的修正案(A/C.1/L.657和A/C.1/L.658)，在该两决议草案中加添下列执行部分第1段：

“1.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不干涉两个朝鲜的内政，并担允尊重整个朝鲜人民的主权。”

有关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其它段落因此须重新编号。

11. 十一月十九日，在第一九六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对载于A/C.1/L.64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提出一系列的修正案(A/C.1/L.660)。依照这些修正案，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添入新的第一和第二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人为分裂是各大国为了外在的，战略上的

和思想上的利益而议定的政治安排的结果，并没有顾到朝鲜人民对这种安排的共同意志或普遍同意，

“惋惜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分裂，等于武断地把朝鲜半岛分裂成为南北两区，不管这两区的人民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都构成一个单一的民族实体，”

另外在执行部分第3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据会籍普及的精神，”等字样后面，加添下列字样：

“恢复建设性的谈判，谋求以合并，联邦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办法达到重新统一，使它们最后可以考虑以一个单一的民族国家的资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委，借此进一步促成维持该地区和平及安全的办法。”

12. 在同一个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读出他对载于 A/C.1/L.644 和 Corr.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的修正案 (A/C.1/L.659)。序言部分的新的第一和第二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人为分裂是各大国为了外在的、战略上的和思想上的利益而议定的政治安排的结果，并没有顾到朝鲜人民对这种安排的共同意志或普遍同意，

“惋惜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分裂，等于武断地把朝鲜半岛分裂成为南北两区，不管这两区的人民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都构成一个单一民族的实体，”

13. 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又有两项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

14. 十一月二十日，在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上，突尼斯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C.1/L.661)，乍得、加蓬、尼日尔、卢旺达、突尼斯和上沃尔特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其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朝鲜被分裂成南北两部分已经二十八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二十多

年，但朝鲜的统一尚未实现，

“认为每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应该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

“注意到朝鲜北方和南方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已就祖国统一三项原则，即：

“(a) 国家的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解决，

“(b) 国家的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来实现，不采取反对对方的武力行动，

“(c) 促成民族大团结，

达成协议，并已组成旨在解决朝鲜统一问题的南北协调委员会，

“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之间将存有和平条件，实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多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以早日实现和平统一之目的，

“认为北方和南方之间已开始的谈判，必须继续下去，并且予以加强，因为这是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要素，

“坚决相信任何对朝鲜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在性质上，都必然使北方和南方之间旨在使停战转为持久和平，以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的对话，受到严重损害，

“深知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法任务以及它在促进双方接近方面的迫切责任，

“已注意到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A/9027），

“1. 决定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2. 请双方在统一委员会及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声明中所宣布的原则的范围内，继续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就双方在实现它们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的联合声明中所定目标方面所得的进展，以及便利联合国脱离接触和撤退它驻在朝鲜的部队的

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 4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保持‘朝鲜问题’的项目。”

15. 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L.664），将他以前对载于A/C.1/L.644和Corr.1号以及A/C.1/L.645号文件所提出的修正案并在一起，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人为分裂是各大国为了外在的、战略上的和思想上的利益而议定的政治安排的结果，并没有顾到朝鲜人民对这种安排的共同意志或普遍同意，

“惋惜朝鲜人民在纬度三十八度的分裂，等于武断地把朝鲜半岛分裂成为南北两区，不管这两区的人民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都构成一个单一的民族实体。

“ 1.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不干涉两个朝鲜的内政，并担负尊重整个朝鲜人民的主权；

“ 2. 希望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着会籍普及的精神恢复建设性的谈判，谋求以合并，联邦或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办法达到重新统一，使它们最后可以考虑以一个单一的民族国家的资格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借此进一步促成维持该地区和平及安全的办法。

“ 3. 经常审议朝鲜问题，希望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可以得到获有进展的报告。”

16. 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引用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发表了以下声明，他提议这项声明应作为委员会的一致意见：

“主席在同关于朝鲜问题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协商后，受权宣布关于朝鲜问题的两个决议草案在本届联大均不付表决的一致意见。主席并受权发表以下声明：

“大家满意地注意到朝鲜北方和南方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

明，其中规定了朝鲜统一的三项原则，即：

“（一）国家的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解决；

“（二）国家的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来实现，不采取反对对方的武力行动；

“（三）促成民族大团结。

“大家希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能本着上述精神继续进行对话和扩大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以促进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

“大会决定立即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17. 加纳代表建议，因为委员会前除了A/C.1/L.644和A/C.1/L.64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之外，还有其他决议草案，在主席的声明中应提到这两件决议草案的编号。

18. 沙特阿拉伯代表没有坚持将其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C.1/L.664）付表决，但是表示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在它们进行谈判时适当地考虑到该决议草案。

19. 突尼斯代表代表A/C.1/L.66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了以下声明：

“当我们宣布并在以后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时，我们声明我们准备谋求妥协，尽力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要看到两个朝鲜代表团继续它们的谈判，并根据它们的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在没有外来的干涉情况下，进一步加紧谈判。A/C.1/L.644和Corr.1号以及A/C.1/L.645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满足了我们既定的目标。我们要对这两组提案国表示庆贺。我们认为这个一致意见充分反映了我们本身所作努力的精神。

“我们采取的主动在某种程度上已告成功。因此，我们的代表团将不坚持表决我们提出的并以A/C.1/L.661号文件散发的决议草案。但是，如果在报告中载列该决议草案全文，以证明我们的代表团所作的努力以及我们为了加速朝鲜的和解和平的过程而作出的让步，我们将表示感激。”

20. 委员会于是决定通过经主席宣读并依加纳代表建议修正的一致意见的全文（参看下文第21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表示大会成员的一致意见的全文如下：

“大家满意地注意到朝鲜北方和南方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规定了朝鲜统一的三项原则，即：

“（一）国家的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解决；

“（二）国家的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来实现，不采取反对对方的武力行动；

“（三）促成民族大团结。

“大家希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能本着上述精神继续进行对话和扩大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促进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

“大会决定立即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
